

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

皖粮仓网函〔2022〕32号

##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填报粮食 仓储设施及地方政府储备有关 情况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，为摸清底数，请各地按照属地认真梳理截至2021年底的地方粮食仓储设施（含民营等性质，不包括在建设施、中央企业仓储设施）和地方政府储备等情况，以市为单位汇总填报附件表格，于7月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表格扫描件和电子版表格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于玺、汪洋，0551-62870877/545

电子邮箱：lswz\_aqcckjc@in.ah.cn

- 附件：1.2021年粮食仓储设施情况表  
2.2021年粮食地方政府储备情况表  
3.2021年地方成品粮储备库存及设施情况表

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6月25日

抄送：省属粮食企业